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進一步公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

- (1)向福新發展增資;
- (2)出售新能源資產及股權; 及
- (3)收購湖南區域公司

茲提述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協議、資產及股權出售協議以及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若干新能源公司及若干新能源資產及股權的資產評估報告乃由評估師使用收益法編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評估值的計算被視為盈利預測。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評估中採用收益法計算相關預測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及假設的合理性)。董事會已確認,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的盈利預測(包括假設)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所有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上述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報告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僅供識別

附錄一—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若干資產及股權（「出售集團」）及建議交易前的福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福新發展集團」）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獨立鑒證報告

致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我們提述載於本報告附錄，對出售集團及福新發展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該等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段，就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得出的估值部份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其所採用及於該等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編制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就該等評估估值執行適當的程式及應用恰當的編制基礎，以編制相關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本所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 and 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本所對該等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所進行的工作得出結論，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段的規定，對該等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

本所的工作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計劃及執行鑒證業務的工作，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對董事們是否已根據其採用及於該等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編制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得合理保證。本所依據該等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執行相關工作程式。由於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本所認為，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該等評估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按董事所採用及該等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制。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非標準意見的情況下，本所提請閣下注意，本所不會對該等評估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恰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本所的工作亦不構成對出售集團及福新發展集團的任何評估或對該等評估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和若干假設，這些事件及假設無法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而且並非所有這些事件和假設在整個期間內仍維持有效。本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段進行的工作，僅向閣下報告及進行，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概不會就是次的有關工作，並由此引起及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附錄

一. 以收益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所持有股權的評估清單

編號	公司	評估師	評估報告日期
1	華電湖州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2	華電寧波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3	華電河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4	華電臺前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5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6	華電萊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7	華電萊州風能發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8	華電龍口風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9	龍口東宜風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10	華電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11	華電徐聞風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12	華電夏縣風電有限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13	山西華電平魯新能源有限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14	山西華電應縣新能源有限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15	澤州縣華電風電有限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16	陝西華電旬邑風電有限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17	河北華電沽源風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18	河北華電康保風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附錄 – 續

一. 以收益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所持有股權的評估清單 - 續

編號	公司	評估師	評估報告日期
19	華電張家口塞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20	華電國際寧夏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21	華電寧夏寧東尚德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22	華電科左中旗風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23	華電翁牛特旗風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附錄 – 續

二. 以收益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所持有資產及股權的評估清單

編號	公司	評估師	評估範圍	評估報告日期
1	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資產組	2021年4月30日
2	華電浙江龍遊熱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資產組	2021年4月30日
3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武漢光伏分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全部權益價值	2021年4月30日
4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黃石光伏發電分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全部權益價值	2021年4月30日
5	河北華電混合蓄能水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全部資產及負債	2021年4月30日
6	湖北華電隨縣殷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全部權益價值	2021年4月30日
7	湖北華電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全部權益價值	2021年4月30日
8	湖北華電棗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全部權益價值	2021年4月30日
9	河北華電蔚州風電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全部權益價值	2021年4月30日
10	韶關市坪石發電廠有限公司(B廠)樂昌風電分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全部權益價值	2021年4月30日

三. 以收益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新發展集團的評估清單

編號	公司	評估師	評估報告日期
1	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附錄二—董事會關於盈利預測的函件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座 12 樓

敬啟者：

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盈利預測—
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企華、中同華、中聯評估及銀信評估（「**評估師**」）對福新發展集團、若干新能源公司以及若干新能源資產及股權使用收益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核評估的基準及假設並與評估師進行討論。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評估報告的盈利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的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已確認，評估報告所用盈利預測乃於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